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0406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鄭麗嬌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鄭麗嬌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編號1、2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末按，強制執行非以拍賣、變賣或物之交付之方法行之者，如在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

命令之情形，債權人就該金錢債權領取或受移轉以前，該各別執行標的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自應適用新程序法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鄭麗嬌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壽險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富邦壽險公司、中華郵政復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聲明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富邦壽險公司114年6月10日書狀、中華郵政公司114年6月10書狀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得如附表所示預估解約金債權已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就相對人鄭麗嬌於第三人富邦壽險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執行標的)：

財產所有人：鄭麗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債權 (新臺幣)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0000000000-0	45,086元
2	中華郵政股份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	18,670元

	有限公司	額還本保險(6年付 費)00000000	
另備註： 尚餘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00000000、預估解約金新臺幣291,157元將於114年9月20日無人行使權利後，續行終止契約換價程序。			